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05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270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  
11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64,910.14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96,512.44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7,418.56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0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1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K	房地产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F	批发和零售业
---	--------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.02 亿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570.7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,08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9 亿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曾涛，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罗静雅，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裕成，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。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3. 独立性

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4）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（2023）年审计收费 1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进行审议通过，详情参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

###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经审核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 与公司之间不具备关联关系, 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。基于此, 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综上,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